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804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佩瑜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04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佩瑜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洪佩瑜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之前科紀錄（於本案未構成累犯），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足參，顯見被告仍未能記取教訓，避免再犯，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仍漠視自己安危，尤罔顧公眾安全，而其於服用酒類後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4毫克，即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雖未發生交通事故，但仍有危害行車安全之虞，至有不該，惟念其犯後對其犯行坦承不諱，態度尚可，兼衡其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目前從事服務業、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113年度速偵字第3041號卷第13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第3 項、第454 條第2
02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
04 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05 本案經檢察官施韋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7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林龍輝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記官 趙芳媿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8 能安全駕駛。

1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24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5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27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8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29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30 金。

31 附件：

0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2 113年度速偵字第3041號

03 被 告 洪佩瑜 女 6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4 住○○市○○區○○街00巷0號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7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洪佩瑜自民國113年10月5日下午1時30分許起至同日晚間6時
10 許止，在桃園市○○區○○街00號處飲用啤酒，明知飲酒後
11 不得騎乘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騎乘動力交通工具之犯
12 意，旋即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
13 路，嗣於同日晚間6時36分許，行經桃園市桃園區昆明路與
14 樹林九街口，因注意力及反應能力受體內酒精成分影響而降
15 低，不慎與范美嬌所騎乘並搭載其女兒之車牌號碼000-0000
16 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范美嬌及其女兒均未受傷，僅洪
17 佩瑜受有臉部及腳部之擦挫傷），嗣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
18 於同日晚間7時2分許，對洪佩瑜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
19 公升0.64毫克。

20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洪佩瑜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3 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
24 調查報告表（一）（二）、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
25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現場照片14張等資料在卷可稽，被告
26 犯嫌應堪認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8 嫌。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3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2 檢 察 官 施 韋 銘

0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05 書 記 官 曾 意 翔

06 附記事項：

0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2 所犯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